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73號

聲 請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藍國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克成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克成於民國（下
同）114年7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據
編號001829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3,112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，到期日為114年7月30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
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
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
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
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4年11月3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
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已於114年7
月23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
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
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4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6 橋頭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